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與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 .....	1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	2
存款上限 .....	5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6
本集團及誠通財務的資料 .....	7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	8
上市規則涵義 .....	10
股東特別大會 .....	10
推薦意見 .....	11
其他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2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14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b> .....	2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
「誠通財務」	指	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上限」	指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存款服務」	指	誠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理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公司」	指	包括誠通財務的控股公司(即誠通控股)、由該控股公司擁有超過51%股權的附屬公司、由誠通財務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權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股權、但為其主要股東的公司，以及隸屬於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法人

---

## 釋 義

---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袁紹理(主席)

王洪信(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張 斌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清

李萬全

何 佳

敬啟者：

**與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誠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提呈至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未獲通過。前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重新協商，且最終訂立了新金融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1)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誠通財務

誠通財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金融許可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為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存款服務主要條款：

誠通財務須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按下列主要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1) 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將存款(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誠通財務。

## 董事會函件

- (2) 誠通財務就任何存款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須(i)按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的存款利率上浮20%-50%執行(如遇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利率，以最新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作為執行標準)；(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及(iii)不低於誠通財務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3) 存款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相當於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
- (4) 上述本集團的存款結餘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本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透過誠通財務提供的擔保而取得的銀行貸款。
- (5) 誠通財務將通過將本集團之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以確保其安全。
- (6) 倘誠通財務無法將本集團之存款歸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以誠通財務尚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應由本集團向誠通財務償還的任何貸款。
- (7) 誠通財務須就本公司因誠通財務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而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全額補償。

本公司已就相同期限及相同類型的存款自誠通財務、人民銀行以及中國若干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以供說明。有關報價概述如下：

存款類型及期限	所提供的概約利率(附註1)		
	誠通財務	人民銀行	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附註2)
1. 活期存款	0.4200%	0.3500%	0.3500%



## 董事會函件

### 所提供的概約利率(附註1)

存款類型及期限	中國其他主要		
	誠通財務	人民銀行	商業銀行 (附註2)
2. 定期存款			
- 3個月	1.9575%	1.3500%	1.6200%-1.7550%
- 6個月	2.2475%	1.5500%	1.8600%-2.0150%
- 1年	2.5375%	1.7500%	2.1000%-2.2750%
- 2年	3.4075%	2.3500%	2.8200%-3.0550%
- 3年	4.3500%	3.0000%	3.6000%-3.9000%
3. 協定存款	1.3800%	1.1500%	1.1500%
4. 通知存款			
- 1天	0.9600%	0.8000%	0.8000%
- 7天	1.6200%	1.3500%	1.3500%

**附註：**

1. 該等利率報價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期間取得。
2. 該等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誠通財務及誠通控股的承諾：**

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須：

- (a) 確保本集團存款之安全性及獨立性且不得對存款施加任何限制；
- (b) 配合本集團並遵守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披露規定；
- (c) 定期提供年度審計報告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其會計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
- (d) 允許不時對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進行壓力測試並予以配合；及

## 董事會函件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其須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誠通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包括但不限於遵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彌償款項)，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

### 存款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相當於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

存款上限乃基於本集團以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金額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和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分別約為港幣12.69億元、港幣7.28億元和港幣25.57億元。

本集團過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月終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過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 商業銀行的存款月終結餘	約人民幣 3.38億元至 約人民幣 48.61億元	約人民幣 4.32億元至 約人民幣 17.42億元	約人民幣 1.77億元至 約人民幣 5.14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參照期」)，人民幣5億元的存款上限遠低於本集團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作出的最高存款月終結餘，並於參照期內，僅佔最高月終結餘人民幣48.61億元的約10%。

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不會對本集團的資金利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與誠通財務的存款服務不存在歷史上限及未償還餘額。

###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與誠通財務的單獨存款交易將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框架內進行：

- (a) 本公司已成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的特別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以監控和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並為與此相關的風險制定解決方案。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委員會亦包括財務及資金部主管、風險控制及法律事務部主管以及運營管理部主管。
- (b) 本公司亦已為存款服務建立風險報告系統。工作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誠通財務的財務報表，並收集風險管理報告及誠通財務每年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誠通財務年度運營報告。工作委員會亦將評估誠通財務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及財務風險，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資金經理**」)將(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並對比(i)存款期及人民銀行訂明的相應存款基準利率，以確保誠通財務提供的利率乃高於人民銀行訂明的存款利率20%-50%；及(ii)至少兩家主要的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利率及誠通財務就相關類型存款按月提供的利率，以確保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
- (d) 資金經理將取得誠通財務按月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利率的資料，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誠通財務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e) 資金經理亦將取得誠通財務按月的存款分類(包括銀行名稱及存款結餘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

(f) 通過定期監控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存款金額，本公司將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存款上限。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單獨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就相同類型及相同期限的存款服務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應為中國主要的持牌銀行)處獲得不少於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誠通財務的報價將提交至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就是否接受誠通財務的報價尋求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

資金經理將根據本集團現金流量的情況每週編製現金流量表。倘需調整本集團與誠通財務作出的存款結餘，將需向財務部經理提出申請。當財務部經理批准後，建議的調整將上報至本公司授權的一位董事。經該名董事考慮控股股東以外的因素(如本集團的最大利息收入及本集團預期的現金流量)而批准後，方可作出調整。

### 本集團及誠通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煤炭貿易。

誠通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並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向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v)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從事短期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分別由誠通控股、中國紙業投資總公司及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1%、20%及9%權益。誠通控股為國有企業，中國紙業投資總公司為誠通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7))為誠通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由於誠通財務及本集團均為誠通控股集團內之成員公司，因此誠通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之經營更為熟悉。誠通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此外，作為誠通控股之附屬公司，誠通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個成本較低的集中財務平台。

誠通控股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3.8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1.6億元。鑒於誠通控股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對誠通財務進行增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獲充分維護。

此外，誠通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誠通財務自其開始營運起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誠通財務(作為本公司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風險概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風險概況。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誠通財務同意就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須不低於(i)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規定的存款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及(iii)於相同期間內誠通財務就相同類型的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過往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提呈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未獲股東通過。如本文所述，考慮到與誠通財務合作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各種利益，本集團與誠通財務重新協商後最終與其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優於過往條款。尤其是，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而言，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i)按照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規定的存款利率上浮20%-50%的利率(如遇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利率，以最新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作為執行標準)；(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及(iii)不低於誠通財務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本集團可自行酌情在誠通財務存款。因此，本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使用誠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且誠通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從而本集團可酌情選用適合的存款服務供應商。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誠通財務向本集團作出若干承諾，使本集團可不時評估在誠通財務存放存款的風險，以保障本集團存款安全。據董事告知，本集團並無取得現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承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誠通香港(誠通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即袁紹理、王洪信及張斌)已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誠通財務為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誠通香港擁有控股股東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誠通財務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閣下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誠通財務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



---

## 董事會函件

---

際可行日期，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80,876,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2%。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擁有權益，並需就此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所載大有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敬啟者：

### 與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經考慮(i)誠通財務向本集團以(如就誠通財務所取的行政費用較一般情況為低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方式提供靈活及特製金融服務的能力；(ii)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相比，誠通財務所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iii)誠通財務的財務實力；及(iv)大有融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常清 李萬全 何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與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相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誠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但並未獲股東通過。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相應決議案未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其後， 貴公司就相關金融服務條款與誠通財務重新協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其中，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通財務為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誠通香港擁有控股股東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誠通財務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由於誠通財務為控股股東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的聯繫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之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該等董事(即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及張斌先生)為 貴公司及誠通香港(誠通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已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的關係，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亦無任何此等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大宗商品貿易以及煤炭貿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9,637	3,224,100	15,500,313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487	(15,728)	146,473
年內(虧損)／利潤	45,976	(96,255)	6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	1,269,044	728,127	2,557,297
總資產	5,076,759	5,739,866	19,721,208
淨資產	3,027,469	2,013,949	2,217,620

附註1： 該金額並不包括 貴集團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大宗商品貿易是 貴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93.9%及98.6%。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利潤約港幣3,500萬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1.22億元。誠如年度報告所述，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大宗商品之市場價格波動下跌，及 貴集團通過長期信用證付款方式進行採購，供應商收取高於經參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商品交易所之商品報價之價格。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貴集團已暫停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並僅保留其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包括代客配煤。貴集團亦加速海上旅遊服務業務的轉型及升級，維持融資租賃業務及繼續發展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儘管營業額下降，利潤率明顯提高，而資產負債結構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運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港幣63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約為港幣12.69億元、港幣7.28億元及港幣25.57億元，分別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5.0%、12.7%及13.0%。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貴集團日常運營中產生大量現金流量，而貴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故貴集團需由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以支持其日常現金及資金管理。

## 2. 誠通財務的背景資料

誠通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信貸融資授信，結算服務及其他類型金融服務。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通財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2億元，淨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1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6,600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8億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誠通財務為一間主要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因此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監管。受管理辦法監管的金融機構須遵守管理辦法不時載列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分別載列管理辦法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誠通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	誠通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55.87	46.99
金融機構間借款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	0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	0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40%	0	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30%	0	0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0.36	0.25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誠通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其中(i)誠通財務的資本充足率遠遠高於10%的最低規定比率；(ii)誠通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未解除擔保、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此，或有負債或投資損失風險甚微；及(iii)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遠遠低於20%的規定上限。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誠通財務概無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根據上文所述，經慮及(i)誠通財務的主要業務是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ii)誠通財務為一間按照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持牌金融機構；及(iii)誠通財務遵守管理辦法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誠通財務是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合資格金融機構之一。



3.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將受益於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i) 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

鑒於誠通財務及貴集團均為誠通控股集團內之成員公司，董事相信誠通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對貴集團之經營更為熟悉。因此，貴集團預期從誠通財務提供的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中獲益，其涉及領域例如：簡化借款申請過程及程序及更加靈活的經費及還款安排。此外，誠通財務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開發了運營網絡。通過使用誠通財務的服務，貴集團將通過此網絡獲得整合銀行服務。尤其是，貴集團可通過該系統轉讓資金，且不收取服務費，降低了貴集團的財務費用。

**(ii) 誠通財務提供的更優惠條款**

誠如董事所告知，作為誠通控股之附屬公司，誠通財務預期將向貴集團提供一個成本較低的集中財務平台。因此，誠通財務能夠為貴集團提供有關存款服務的優惠條款。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誠通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應(i)高於人民銀行規定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服務利率的20%-50%；(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應付的利率；及(iii)不低於誠通財務向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擬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將(i)低於人民銀行規定就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貸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iii) 誠通財務的財政實力**

誠通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誠通財務自其開始營運起便已遵守中國銀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因此，貴公司管理層亦認為誠通財務(作為貴公司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風險概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風險概況。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對誠通財務進行增資。誠通控股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3.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1.6億元。鑒於誠通控股雄厚的財政實力及其上述對誠通財務增資的承諾，董事認為，倘貴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將存款存放於誠通財務，貴集團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

經慮及(i) 貴集團將享有誠通財務提供的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ii) 貴集團享有更優惠條款(尤其是存款服務利率)；及(iii)鑒於誠通財務及誠通控股雄厚的財政實力，貴集團利益可得到充分保障，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誠通財務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存款服務主要條款：(1)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將存款(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誠通財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須(i)按照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的存款利率上浮20%-50% (如遇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利率，以最新基準利率和浮動區間作為執行標準)；(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及(iii)不低於誠通財務就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3) 存款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相當於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
- (4) 上述 貴集團的存款結餘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 貴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透過誠通財務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貸款。
- (5) 誠通財務將通過將 貴集團之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以確保其安全。
- (6) 倘誠通財務無法將 貴集團之存款歸還予 貴集團，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以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應付誠通財務之任何貸款。
- (7) 誠通財務須就 貴公司因誠通財務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而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全額補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須：

- (a) 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安全性及獨立性且不得對存款施加任何限制；
- (b) 配合 貴集團並遵守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披露規定；
- (c) 定期提供年度審計報告或 貴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 貴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其會計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d) 允許不時對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進行壓力測試並予以配合；及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其須告知 貴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誠通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亦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包括但不限於遵照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 貴公司支付彌償款項)。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條款，適用於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的利率應(i)較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統一頒佈的存款利率上浮20%-50%；(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支付的利率；及(iii)不低於誠通財務就相同期限及類型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放存款擬享有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將存款存放於誠通財務。因此，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使用誠通財務提供的存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且誠通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從而 貴集團董事可酌情選用適合的存款服務供應商。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作出若干承諾，讓 貴集團不時評估將存款存入誠通財務的風險，並保障 貴集團存款安全。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並無取得現時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作出類似承諾。

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相應決議案未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其後， 貴公司就相關金融服務條款與誠通財務重新協商，下表載列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主要區別：

	新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利率較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存款利率上浮 20%-50%。	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
貸款服務	貴集團向誠通財務支付的任何由誠通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低於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且不高于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類貸款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向誠通財務支付的任何由誠通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期限及類型貸款收取的利率。

與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相比， 貴公司可確保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取得更佳的商業條款。尤其是，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利率較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上浮 20%-50%，更優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

經慮及以上所述，尤其是(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放存款的利率將更優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且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ii)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iii) 貴集團已獲得誠通財務的若干承諾，確保 貴集團

利益獲得保障；及(iv)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對誠通財務進行增資，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相當於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就存款上限而言，上述餘額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 貴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透過誠通財務提供的擔保而獲得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確認與誠通財務的存款服務不存在歷史上限及未償還餘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存款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以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金額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參照期」)期間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作出的最高每月存款最終結餘約為人民幣48.61億元。吾等亦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於中國17間獨立商業銀行存款。吾等亦獲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的約47.7%(不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金額約為港幣12.69億元(約為人民幣10.49億元)。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於參照期，人民幣5億元的存款上限遠低於 貴集團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作出的最高每月存款最終結餘，並於參照期內，僅佔最高每月存款最終結餘人民幣約48.61億元的約10%；(ii)就存款服務 貴集團有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及(iii)存款上限並無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主要部份。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維護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與誠通財務的單獨存款交易將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框架內進行：

- (a) 貴公司已成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的特別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以監控和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並為與此相關的風險制定解決方案。貴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委員會亦包括財務及資金部主管，風險控制及法律事務部主管以及運營管理部主管。
- (b) 貴公司亦已為存款服務建立風險報告系統。工作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誠通財務的財務報表，並收集風險管理報告及誠通財務每年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誠通財務年度運營報告。工作委員會亦將評估誠通財務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及財務風險，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c) 貴公司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資金經理**」)將(其中包括)監控貴集團在誠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並對比(i)存款期及人民銀行頒佈的相應存款基準利率，以確保誠通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20%-50%；及(ii)至少兩家主要的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向貴集團提供的市場利率及誠通財務就相關類型存款按月提供的利率，以確保誠通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
- (d) 資金經理將取得誠通財務按月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利率的資料，以確保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誠通財務向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e) 資金經理亦供取得誠通財務按月的存款分類(包括銀行名稱及存款結餘金額)，以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保 貴集團與誠通財務的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

- (f) 通過定期監控 貴集團在誠通財務的存款金額， 貴公司將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存款上限。

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單獨協議之前， 貴集團將就相同類型及相同期限的存款服務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其應為中國主要的持牌銀行)處獲得不少於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誠通財務的報價將提交至 貴公司財務總監審閱。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就是否接受誠通財務的報價尋求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

資金經理將根據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情況每週編製現金流量表。倘需調整 貴集團與誠通財務作出的存款結餘，將需向財務部經理提出申請。當財務部經理批准後，建議的調整將上報至 貴公司授權的一位董事。經該名董事考慮控股股東以外的因素(如 貴集團的最大利率收入及 貴集團預期的現金流量)而批准後，方可作出調整。

經考慮(i)工作委員會涉及 貴公司不同人員及部門，包括其風險控制及法律事務部；(ii)已制定措施准許工作委員會取得誠通財務的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iii)基金經理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與人民銀行規定的可比存款利率比較誠通財務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應支付的利率；(iv) 貴公司將通過定期監控 貴集團在誠通財務存置的存款金額，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存款上限；(v)將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不少於兩個報價；(vi)將取得誠通財務按月的存款分類(包括銀行名稱及存款結餘金額)，以確保 貴集團的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及(vii)誠通財務及誠通控股已提供若干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誠通財務及誠通控股的承諾」一節中。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個別交易將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載列於「1.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2.誠通財務的背景資料」兩節有關 貴集團及誠通財務的背景資料；
- 載列於「3.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有關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 載列於「4.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 載列於「5.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一節有關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及
- 載列於「6.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有關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註：於本函件中，以每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1元的匯率換算。

此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浩剛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袁紹理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	0.0052%
王洪信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00,000	0.0103%
王天霖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00,000	0.0069%
張 斌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	0.0052%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袁紹理先生為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d) 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張斌先生均為誠通香港的董事，而誠通香港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並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經與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沒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或實益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查閱：

- (a) 金融服務協議；及
- (b) 新金融服務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誠通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就由誠通財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的存款服務)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相當於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每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該名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